让文明之花盛放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文明单位创建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规 范化建设示范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 兵、全省扫黑除恶先进集体、省级卫生 先进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文明创 建硕果累累。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的思路越来 越清晰、步伐越来越坚定、行动越来越

"文明单位创建是一个单位综合素质 和整体形象的集中体现。我们要以文化 建设为主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推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源汇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亚斌 多次在全院干警大会上强调。

星期一

校对:汤 谦

该院把创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和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创建小组,成员 均由院党组成员担任,坚持一把手负总 责,其余党组成员负责分管部门创建活 动开展的工作总基调。创建小组下设办 公室, 小组成员多次召开会议, 及时制 订并细化省级文明单位年度创建目标、 工作实施意见等,并将创建任务层层分 解,规范到岗、责任到人,形成人人出 力、人人担责的创建氛围。

明确创建重点。该院以文化建设为 重点,坚持把文化育检作为推动检察工 作发展和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开

展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的文体活 动,将传统文化与检察文化相融合,产 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教育效果; 开展 诚信建设专题教育活动以及创评活动, 强化干警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坚持开 展"道德讲堂",设立善行义举榜,充分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使干警从先 讲典型中汲取精神力量。

注重学习教育。注重结合本职工 作,组织检察干警进行学习培训,进一 步提升其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并充分 利用"创先争优"等活动,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保持检察工作的正 确发展方向,推进高素质过硬队伍建

设,促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提升班子素质。贯彻落实民主生活会 制度、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中心组学 习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切实抓好 自身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导班子成员形成 公平、高效、文明的现代执法理念。

营造创建氛围。该院依托宣传栏、 电子屏,并通过制作宣传手册、悬挂宣 传标语、张贴温馨提示等形式, 广泛宣 传文明创建知识; 开展青年读书会、合 唱比赛等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创建活 动,进一步增强了干警的文明意识;密 切联系媒体,及时搜集资料,发掘创建 亮点,为创建工作鼓劲助威。



近日,临颍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志愿者在台陈镇双楼村开展农民工 维权法律援助进基层暨法治宣传活动。

舞阳县公安局

开展"护苗"专项行动

近期,舞阳县公安局结合"百 万警进千万家"及"学党史办实 事"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护 苗"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未 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该局组织民警走进吴城中学、 县第二实验小学等十余所中小学校 及幼儿园开展法治教育、交通安全

宣传等活动,并前往保和乡朱耀环 小学,对小学生进行心理健康辅 导。截至目前,该局共举办了十余 场讲座,1000余名师生受到教 育。同时,该局利用媒体广泛宣传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倡导全社 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 为青少年健 康成长保驾护航。

临颍具人民检察院

法治宣讲进农村

近日,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 干警深入杜曲镇东街村开展法治宣 讲,增强村民法治意识。

宣讲会现场,该院综合业务部 负责人向群众介绍了检察院部门职 责、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以及 "三个规定"、听证工作落实等情 况,并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随 后,检察官现场释法答疑,干警向 村民发放检察院便民利民手册、 "三个规定"宣传页、未检宣传教 育读本等资料。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暑期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 爱护未队"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暑 期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检爱护未队"成员通过发放 宣传单、解答法律问题等形式,提 醒学生在暑期预防溺水、正确上 网、拒绝网络欺凌、抵制盗版出版 物、保护个人隐私等,强化未成年 人暑期安全防范意识, 防止未成年 人暑期安全事故发生。

驾车用假证被拘

7月1日,临颍县公安交警大队 民警在107国道石桥卡点设卡执勤 时,对一辆三轮摩托车例行检查。 检查中, 发现该驾驶员出示的刘某 某D型驾驶证疑似假证。执勤民警 进行核查后, 发现该驾驶员真名为 张某某,持有的是C1型驾驶证。

随后,张某某称自己花费100

元买了D型假证,并把驾驶人照片 更换为自己的照片。

目前, 因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机 动车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 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根据相 关法律规定, 民警给予张某某驾驶 证记12分、罚款2700元、行政拘 留5天的处罚。

法治简讯

●6月28日~29日, 市见义勇为协会组织各县区(功能区)协会(分 会)负责人赴洛阳交流学习。 辛思雯

7月3日上午, 市律师协会在会展中心广场开展献血活动。全市32家律 师事务所近100名律师积极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 自流转合同生 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 请土地经营权登记; 未经登记, 不得 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四十二条 通过招标、拍 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 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 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 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徐永霞 摄

第三百四十三条 国家所有的农 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适用本编 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 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 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百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 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

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

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百四十六条 设立建设用地 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 设立的用益物权。 市司法局提供



时值"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为全面展现漯河在脱贫攻坚、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城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的辉煌成就,我市将举行 "献礼百年芳华见证沙澧巨变"大型系列公益活动。

为更好地展示漯河"四城同建""百城提质"软实力和城市建设新形象,届时将同步举办2021漯河城市建设形象展,让全市人民深刻了解我市各行各 业奋发图强全力建设宜居漯河取得的新成就,共同感受城市的发展脉搏!

献礼百年芳华 见证沙澧巨变

大型系列公益活动 暨2021漯河城市建设形象展

时间: 2021年7月下旬

主办单位: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日报社 漯河市房地产业协会 漯河市建筑业协会 漯河市物业管理协会



- 职能部门现场办公,民生工程悉数亮相
- ◎ 家装住房联展,以最大诚意助力市场消费
- ◎ 举办系列公益活动,助力展会人气
- 全媒体矩阵多渠道全覆盖宣传

咨询电话: 15539561722

- ◎ 城市建设形象地产楼盘展示
- ◎ 城市建设形象建筑企业展示
- 市政重点工程展示
- ◎ 装配式建筑展示
- ◎ 物业管理企业展示
- ◎ 房地产中介机构展示 ○ 保障房、公租房展示
- ◎ 住建系统风采展示
- ◎ 住房相关政策咨询